

梅环审批〔2019〕33号

## 关于福州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压射头、 滴注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压射头、滴注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州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建于闽清县云龙乡中建海峡建筑产业园，年产压射头400万只。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设备冷却废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云龙乡污水处理站处理。

2、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与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对工地洒水抑尘，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等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

3、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午间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从事高噪声作业，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熔融烟尘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5、应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机加工机台附近的金属粉尘，确保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6、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轨油、溶剂空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规范要求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应急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三、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四、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施工期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1日